项目编号: SXHC2024-20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生活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 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 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 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 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 中)。
 -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 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 查文件原件。
-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 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 将被拒绝接收。
 -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1
第六章	图纸	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3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生活设施修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层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C2024-202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生活设施 修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8.461524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生活设施 修缮改造工程工作内容包括室内装修、电气等装修专业的配套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8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 (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承诺书);

-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上截图);
- (5)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座 10 楼 1006 室

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售价: ¥50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卖: ¥500.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六路与瞪羚路十字金盾大厦

联系方式: 刘工、029-86753971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座 10 楼 1006 室

联系方式: 张瑞娜、赵凡、张聪聪 029-68255920-808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瑞娜、赵凡、张聪聪

电 话: 029-68255920-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六路与瞪羚路十字金盾
1. 1. 2	采购人	大厦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029-86753971
		名称: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室
		联系人: 张瑞娜、张聪聪、赵凡
		电话: 029-68255920-808
1. 1. 5	建设地点	西安市秦岭三路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 3. 1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V	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
1. 4. 1	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上截图);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
		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
		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
		文件正本中外, 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
		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9		联系方式: 刘工、029-86753971
1. 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
	, ,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的其他材料	
2. 2.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文件的疑问	
	采购人澄清	
2. 2. 2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上时间	M 5 + 15 m + 4 11 V + V M D + 15 U U J Z J - V 5 U U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
_	文件的其他材料	料。
3. 2. 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则》(2009)计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0. 5	是否允许递交	□允许
3. 5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
3. 0. 3	<u> </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
		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叁份;
		电子版 (U 盘): 壹份 (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目名称、编号)。
3. 6. 4		电子版包括:
0. 0. 1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
		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广联达 GCCP6. 0(6. 4100. 23. 120) 正版计价软件导出
		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
4. 1. 2	密封要求	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
		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人名称:
4. 1. 3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
	封套上写明	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u>项目名称)</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u>2024</u> 年_月_日 <u>**</u>
		时**整前不得开启。

4 0 0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时间: 见磋商公告	
4. 2. 2	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 见磋商公告	
4.0.0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		
4. 2. 3	响应文件	否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	
0. 1. 1		磋商小组, 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不 14 to 万上六亿4 1	
7.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 0 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7. 3. 1		□ 要求提供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	
	招标代理服务费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8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规	
		定按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属性为__工程__。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1299 0594 2210 666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 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磋商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1.4.1 资格审查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则》(2009)计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 3.2.3 磋商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 3.2.4 本工程开工日期约为 2024 年 10 月中旬,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 3.2.6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 3.2.7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 3.2.8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 3.2.8.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 3.2.8.5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2.8.6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 3.2.8.7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 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 按无效磋商处理。
 - 3.2.9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10 本项目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

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 1、本项目须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从其公户转出,必须写明"SXHC2024-202项目磋商保证金",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不需换取收据。
- (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收据,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名: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行 号: 301791000305

账 号: 611301132018010166661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申话: 029-68255920-802

-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 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须单独分别密封。
 -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 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当众拆封响应文件,以公开宣读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 (7)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8)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5.4 事实依据:
 -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0.7 质疑答复
-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范本下载详见

【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 589.htm

-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10.8.3 联系部门: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10.8.4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807
- 10.8.5 通讯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座 10 楼 1006 室

11、其他

-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后报价)
- 1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 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4.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 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

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 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

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上截图); 5、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 件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程量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 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 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分		
	60 分	施工总体方案(8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 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 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 止。	8分	根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 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 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 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 止。	10分	据响应文件的
技术评审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8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8分	响应程度按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8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8分	5 差别计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8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 排及职责(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等);③管 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 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 止。	8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10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8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 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 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 止。	8分	
履约 能力 评审	10 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至截标时间前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 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较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1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乙方承包甲方的
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1.4 承包方式:
1.5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暂定,实际以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
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暂定,实际以经发包方书面确认
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1.6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_人民
<u>币</u> 。(含税)若该价格与审计不符,以审计为准。

1.7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_1_天,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 2.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要的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4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经客户书面认可并负责到有关 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3.2 指派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乙方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职业证书编号: 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赔付对方违约金。
- 5.2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3) 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 (4)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 (5) 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和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它来确定变更价格和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下浮比例=100%-(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00%。4. 新增减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 第(3)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费 率计算。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 6.4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u>五</u>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7.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工程结算并通过竣工验收、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到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满两年且养护期结束后验收合格且办完质保金退还申请单签字手续后退还 3%的质保金。
- 7.2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由承包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承包方总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发包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承包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承包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的,承包方须赔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发 包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承包方所提 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承包方发票专用章。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因按时供应到现场。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保修

-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u>24 个月</u>。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 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 11.2 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1天内响应, 三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不足部分, 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 由甲方承担。
 -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2.1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 12.2 承包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发包方有权按日以本合同总额的【1%】 收取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含)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 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上款项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12.3 因可归咎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2.4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12.5 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且承包人应当 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拆除、不重新施 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 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 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不合格工程部分所对应的已 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并由承包人按照工程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2.6 承包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 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发包方无关,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 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承包方应负担 发包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 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发包方受到实际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第13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方时解除:
- (1) 承包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发包方标准,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发包方要求的;
- (2)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 (3) 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发包方重大损失的,或

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 承包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约情形。

第14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 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15条 其他约定

-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表,清单内未计费部分不含在施工范围内。
 - 第16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6.1 协议条款:
 - 16.2 工程量清单;
 - 16.3 效果图。

第17条 附则

- 17.1 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内容、费用的变更等事宜,需由双方 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生活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 2、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3、本次清单计算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所有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 工程项目设计图纸、相关标准图集;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配套的《参考费率》;
 -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 6、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及标准:
 - 7、正常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
 - 8、本工程编制采用广联达软件陕西地区 GCCP6.0 (版本号: 6.4100.23.120)。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生活设施修缮改造 工程

二、资金来源

地方消防经费

三、预算

项目总预算: 88.461524万元。

四、项目类型、数量、清单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图等

六、要求

6.1 项目总依据

项目位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东大一级专职消防队。设计依据:

- (1) 本工程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 (2) 本工程设计图中除注明外,平面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
- (3) 本工程建筑物所用材料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规则等,除注明者外。

6.2 其他要求

- (1) 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 (2) 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工程结算并通过竣工验收、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到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满两年且养护期结束后验收合格且办完质保金退还申请单签字手续后退还 3%的质保金。

八、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HC2024-202

(正本或副本)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生活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				 (盖		韋	Ē)
法定	代表	を人耳	战其委	托代理	4人:			 (签号	字或	盖章	Ē)
			年	月		Ħ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u>元(¥<u>元</u>)的磋商总报价,按<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 补遗书等文件。
-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 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 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 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供应商电话: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 (签5	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佐何心拟川(儿)	大写:
措施项目费(元)	小写:
1日他火口灰(儿)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元)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3.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日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日至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磋商总价
- 2、总说明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主要材料价格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装订磋商的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 09 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 GCCP6.0(6.4100.23.120)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对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7.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
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3、其他文件。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 (1) 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2) 合理化建议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名称: ______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5、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2) 地 址: 电	话:		
(3) 成立和注册日其	月: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职工总人数:			
(7) 工程技术及管理	里人员数分别为:		
(8) 本年度供应商的	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	年月日止)	
① 注册资金: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③ 流动资产:			
④ 长期负债:			
⑤ 短期负债:			
⑥ 销售收入/主	营业务收入: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3、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	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均	也址: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期: 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	(采购人名称)	<u>):</u>				
_	(供应商名	称)于_	年	月	日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
(详约	田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	并经营,公 节	司主营业	务为	, 本公司
郑重焘	承诺,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	 	专业技术	能力。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	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名称);	:									
我方	作为				(项	目名称、	项目组	編号)	的供应	商, 有	在此
郑重声明	:										
在参	加本次	政府采则	肉活动前	3年内的	经营活	动中		(填	"没有	"或" /	有")
重大违法	记录										
如有	不实, 打	我公司将	7无条件	地退出本	项目的	采购活	动,并	遵照《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政府采	购法》	有关"提	是供虚假	材料的规	定"接	受处罚。	•				
特此	声明。										
供应了	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任	弋表人或	文其授权	代表(盖章	章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